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公司发展需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计划的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承诺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拟变更还款计划，并提出新的还款计划，符合中珠集团目前的实际情况，使还款计划切实可行。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还款计划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还款计划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益，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独立董事：杨振新、曾艺斌、曾金金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